



生命科学与医疗保健



该团队在医疗保健领域各类交易和争议性事宜的处理上负有良好声誉且受人尊敬，是一家能在医事领域为国际和本土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著名律所。其客户覆盖知名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私募股权公司和民营医疗机构等。

——《钱伯斯》亚太，2020

立足中国的卓越 国际律师事务所

方达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亚洲最受尊敬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在中国最重要的经济中心北京、广州、香港、上海和深圳均设有办公室，共有700多名律师在广泛的商业事务中为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全球金融机构、领先的中国企业以及快速成长的科技企业在内的各类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跨地区的服务网络使我们具有同时提供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法律服务的能力。

在众多业务领域，我们都是客户解决最具挑战性的交易和法律问题的首选。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我们在中国及亚太地区甚至全球范围内最大、最复杂的公司和金融交易中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代表客户在本地区处理了大量广受瞩目且复杂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以及合规和政府调查程序。

我们致力于通过强大的本土法律能力和全球化的商业视角为客户提供服务。我们的团队成员包括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英格兰和威尔士、美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的执业律师。

凭借对全球主要司法管辖区中法律和程序问题的理解，我们可以在中国和其他地区最大型且复杂的跨境事务中，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建议。我们的优势获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同。钱伯斯将我们的跨境服务能力评价为“优秀的律师素质”、“与国际律所相当的高水平服务”和“强大的全球视野”。



年度顶级中国律所大奖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2020



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大奖
《中国法律与实践》，2019



年度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亚洲法律事务》，2018



年度最佳并购律所 - 中国
《中国法律与实践》，2019



年度最佳竞争法律所 - 中国
《中国法律与实践》，2019



年度最佳投资基金律所 - 中国
《中国法律与实践》，2018



年度最佳公司业务律所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洲区奖项评选，2018



公司调查/反腐败（中国所）：第一等
《钱伯斯》亚太区，2020

本所的生命科学与 医疗保健业务

专注的服务团队

我们是中国顶尖律师事务所中少数拥有一支专注于医药、生物技术和医疗保健领域业务团队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可为客户提供这一领域的全方位法律服务。我们的团队核心成员多年植根该领域为客户提供服务，具备中国法和香港法项下对这一领域常见问题的广泛知识和专业技能。我们部分团队成员拥有在领先的医药和医疗器械公司以及监管机关工作的相关经历，因此，在最富挑战性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的同时，我们得以将法律知识与客户商业需求相结合，以切实可行的建议最大限度地实现客户目标。

经验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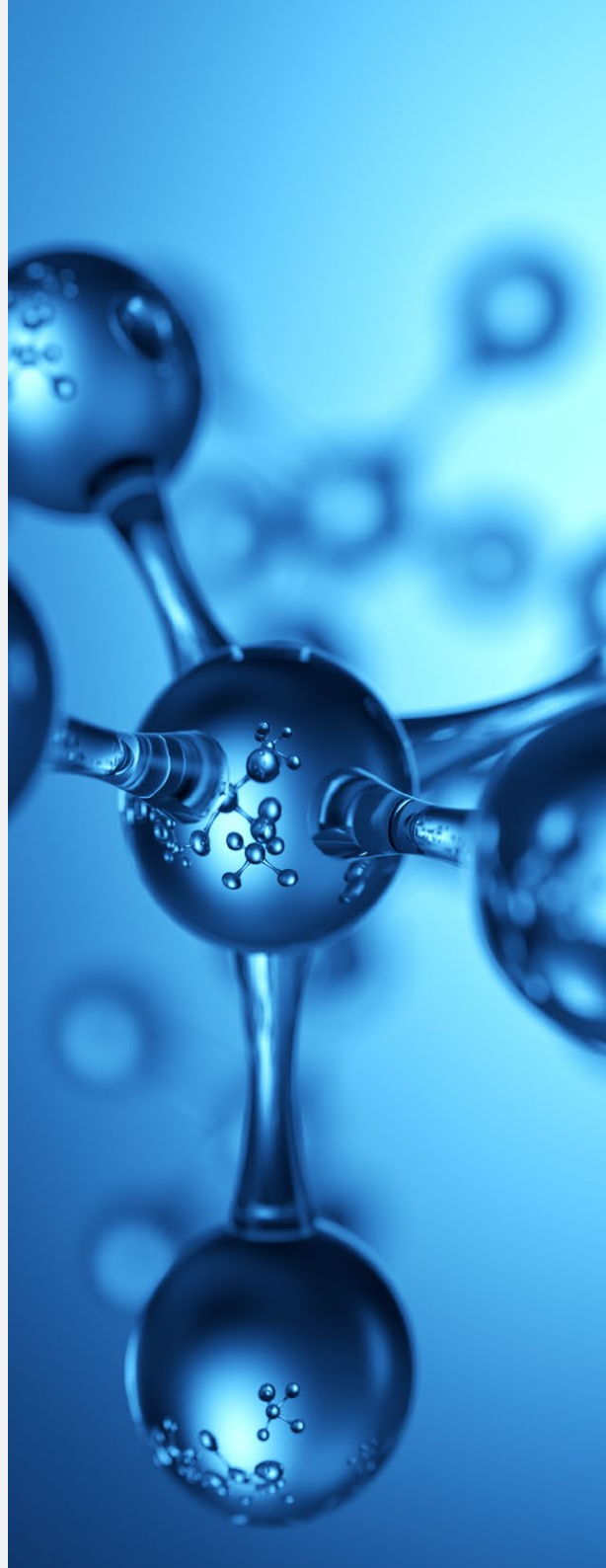
本所拥有广泛的生命科学与医疗保健业务服务经验，我们以往的工作覆盖了传统并购、产品为核心的交易、外商直接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和风险资本、境内外资本市场、合规建议、许可与被许可、商业贿赂、数据保护、纵向和横向垄断安排、知识产权执法以及监管建议等产业相关的法律领域。本所尤其擅长就那些涉及高度监管（如涉及药品、医疗器械等）、并且除常规交易执行能力外需要同时具备广泛行业知识和不同法律领域专长的复杂商业交易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

该团队依托并运用所内更广泛的其他领域专业知识，在处理知识产权、并购、资本市场、合规监管以及政府执法事宜上均有着丰富的经验。该团队由不同背景的专家组成，部分团队成员拥有执业医师和公司内部法律顾问等工作经历。

——《钱伯斯》亚太，2020

该团队反应迅速，知识渊博，具有很强的商业意识。

——援引自客户的评价，《法律500强》亚太区，2020



客户多元化

我们的客户从大中型跨国医药公司、新药研发为导向的医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经销商、合同研究组织、行业协会至私募基金和风险资本。我们为处于全球市场领先地位的美国、欧洲和其他亚洲国家的知名跨国企业提供法律支持，同时，我们亦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国本土企业和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凭借对该领域各类客户事务的广泛接触，我们有能力处理该领域客户在运营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包括研发、临床试验、生产/委托生产、市场推广、经销/零售/物流、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药物安全、医院/诊所和创新型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的设立、运营和管理、以及化妆品管理等。

跨越多个执业领域的一站式法律解决方案

本所完全整合的组织架构确保了每一客户需求在必要时可获得全所专业人员的支持。我们认识到，发现主要法律问题并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律师参与其中对客户而言至关重要，因此，我们长期致力于整合各专业团队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法律解决方案。

与主管机关的合作

本所与中国主管生命科学与医疗保健领域活动的各大主管机关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前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及其地方派出机构。我们的反垄断和监管合规团队也长期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以及其他监管机关的各类执法行为维护客户的权益。



医疗保健与生命科学（中国所）：第一等级
《法律500强》亚太区，2019&2020



医疗保健（中国所）：第二等级
《钱伯斯》亚太区，2019&2020



医疗保健（中国所）：第三等级
《钱伯斯》亚太区，2018



医疗保健（中国所）：第三等级
《钱伯斯》亚太区，2017

行业并购与直接投资

方达是中国并购领域无可争议的领军者。本所律师长期引领该领域的法律执业服务的发展，并成功完成了相当数量的交易。方达也是诸如外商直接投资及国内和海外资本市场等领域的市场领袖。本所就诸多领域（如医药、生物科技、医疗器械、合同研究组织、体检和疾病筛查、以及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的并购、中外合资、业务重组、以及上市公司收购提供广泛的法律服务。

方达的律师们总是反应迅速，非常高效，并能提供高质量的工作成果。他们强大的专业技能和渊博的行业知识同样让我们印象深刻。

——援引自客户的评价，《钱伯斯》亚太，2020





迈兰与辉瑞普强合并

在迈兰与辉瑞普强的合并交易中代表迈兰，将辉瑞的非专利品牌和仿制药业务相结合，创设一家全新的全球制药公司。



亿腾医药收购礼来制药产品

代表亿腾医药向礼来制药收购其在中国市场销售的两款抗生素产品希刻劳（Ceclor）和稳可信（Vanocin），以及位于苏州的希刻劳生产工厂，涉及交易总额3.75亿美元。



药明康德与梅奥诊所设立合资公司

代表药明康德与美国Mayo Clinic（梅奥诊所）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梅奥诊所为一家在医疗保健、研究和教育方面全球领先的非营利组织。



光大控股收购先健科技股份

方达代表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向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收购先健科技公司，一家中国领先的心血管器械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2.4%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26亿美元。



蓝帆医疗收购柏盛国际

方达代表深交所上市公司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59亿元人民币收购百慕大成立的医疗器械公司柏盛国际93.37%的股份。



拜耳公司收购滇虹药业

方达成功协助拜耳公司以约人民币36亿元的购买价收购滇虹药业集团的100%股份。该项交易被中国商法杂志评为2015年度交易。



药明康德私有化

方达协助中国最大合同研究组织药明康德成功从纳斯达克私有化退市并回归中国市场。



拜耳和默克公司的非处方药业务国内重组

方达就拜耳医疗保健中国整合默克公司非处方药业务境内部分为拜耳医疗中国提供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拜耳在全球范围内收购了默克公司非处方药部门。



爱康国宾的私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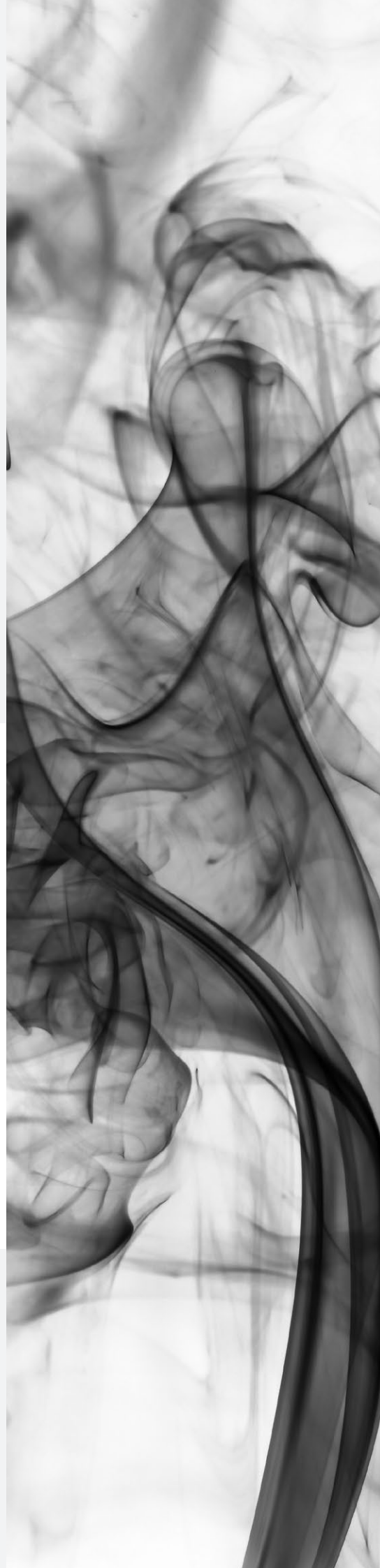
代表云锋基金和阿里巴巴集团私有化纳斯达克上市公司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爱康国宾），爱康国宾是全国领先的健康体检连锁集团。

许可与商业化

我们的律师对产品与技术的许可业务有着丰富的职业经验。我们为大型跨国制药公司、创新型医药公司以及合同销售组织提供与产品许可和商业安排相关的全方位法律服务，包括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尽职调查、合同起草与谈判协助等。

定期受委托处理涉及医疗保健和化学行业的事务。

——《钱伯斯》亚太，2019



WuXi Biologics
Global Solution Provider

基石药业取得药明康德双功能分子的许可

代表基石药业获得药明康德PDL-1/TGFβ双功能分子的全球许可。

NOVARTIS **HISUN**
诺华 海正药业

诺华授权辉正医药药品推广权

代表诺华，为其与辉正医药（海正药业子公司）签署关于三款成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产品的独家推广服务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AstraZeneca **LUYE PHARMA**
阿斯利康 绿叶制药

阿斯利康与绿叶制药的战略合作

方达协助阿斯利康获得绿叶制药集团的血脂康胶囊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推广权。

AstraZeneca **CMS**
阿斯利康 康哲药业

阿斯利康许可波依定

方达协助阿斯利康，就其向康哲药业授予波依定在中国的独家商业化权利提供法律服务，该项许可的对价为许可费3.10亿美元及持续经济利益分享。

AstraZeneca **三生制药集团**
阿斯利康 三生制药集团
3S Pharmaceutical Group

阿斯利康许可百泌达和百达扬

方达协助阿斯利康，就其授予三生制药百泌达和百达扬（糖尿病药物）在中国的独家商业化权利提供法律服务，该项许可的对价为许可费1亿美元及持续经济利益分享。

BeiGene **Celgene**
百济神州 新基医药

百济神州与新基医药的战略合作

方达协助百济神州，就其与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新基医药的战略合作为百济神州提供法律意见，在该等合作项下，百济神州将获得新基医药在中国的商业经营权利以及部分疗法在中国的独家商业化权利。

他们非常务实，他们给的建议考虑到了商业因素——他们考虑到了我们的商业需求，而不仅仅是告诉我们“不，这不可能”。

——援引自客户的评价，《钱伯斯》亚太，2020

资本市场

方达的资本市场团队在医疗保健领域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无论是境内在上交所和深交所的A股上市项目，还是在香港联交所或者海外市场的上市交易，我们的专属资本市场团队都游刃有余。我们的律师既可以作为中国律师，也可以作为香港律师在上市交易中代表发行人、承销商与保荐人。

作为**中国律师**，方达既参与了2018年发行规模最大的几个A股IPO项目，也是私有化公司回归A股IPO的实践先驱。目前，我们已协助20多家美国上市公司完成私有化交易，娴熟于美国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ESOP）安排、管理层诉求以及其他合规惯例。

作为**香港律师**，我们的团队亦在香港联交所的发行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我们律师所撰写的招股书深受香港联交所正面评价，与香港的机构决策者、银行家、投资人等也建立起了紧密的商业合作关系，我们也因此得以切实洞察资本市场交易的规模和复杂性，并已成为多家生物技术公司在香港联交所18A章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该所在海外股票和债券发行，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和可转换H股发行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以在美国和香港上市项目中提供各类咨询而闻名。该所亦积极代理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境内业务，尤其擅长代理境外退市公司重返境内市场的相关业务。

——援引自《钱伯斯》亚太，2020



基石药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方达协助基石药业（一家中国领先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募资约24亿港元。



药明康德在上海证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方达律师作为中国及香港律师协助中国最大合同研究组织药明康德成功从纳斯达克退市后，先后于2018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资约人民币22.51亿元），以及2018年12月正式在香港联交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募资达10亿美元）。



药明生物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方达协助药明生物技术（中国最大的生物制品服务商），成功完成其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募股，募资总计约38亿港元。



百济神州在香港联交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方达先后协助百济神州完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的首次公开发行（募资约9.03亿美元），以及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募资总计约1.694亿美元）。



迈瑞医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方达协助深圳迈瑞医疗，全球领先的医疗设备于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资总额为人民币59亿元。截至目前，该交易仍为创业板史上最大规模的一次IPO。



康辰药业上海证交所上市

方达团队代表康辰药业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募资总额约人民币9.74亿元。



上海现代制药的A股IPO

方达代表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办其A股IPO。



以岭药业A股上市

方达代表中金公司参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在深交所的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



华领医药在香港联交所18A章上市

方达代表承销商经办华领医药，一家专注于研发治疗全球2型糖尿病原创口服新药的中国医药公司，作为首批第18A章首次公开招股的公司。



信达生物制药香港联交所18A章上市

方达律师代表新加坡淡马锡为基石投资人经办信达生物制药（Innovvent）在2018年以18A章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泰格医药子公司Frontage香港上市

方达律师协助杭州泰格医药科技的控股子公司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在2018年底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

多家医院和医疗健康企业在港上市

方达律师协助和美医疗、温州康宁医院、香港雅各臣、四环药业、先锋医药、碧生源以及兴科蓉医药经办其在香港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募股，近期的交易还包括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锦欣生殖。

私募股权与风险资本

方达是首批就私募股权基金业务提供全面服务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在为领先私募股权基金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方面久负盛名。我们具备为私募股权公司、机构投资者及其组合投资业务提供从基金募集、组合投资到投资处置与退出的全流程“一站式”法律服务的能力。

我们为中国市场上规模最大、最富盛名且最为复杂的医事领域相关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我们在生命科学和医疗保健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娴熟技巧，为客户的基金投资创造了巨大价值，我们的客户包括：德太投资（TPG）、安博凯（MBK Partners）、高盛、中信资本、云锋基金、高瓴资本、美国泰山投资等。



方达是中国法律界一支值得信赖的团队。他们产出高质量的工作成果，经验丰富，并提供优质的建议。

——援引自客户的评价，《钱伯斯》亚太，2019



亿腾医药E轮融资

方达代表亿腾医药进行了由OrbiMed和红杉资本等作为牵头投资人的价值1.4亿美元的E轮融资。



博裕收购誉衡药业

方达代表博裕资本及通和毓承等投资人作为战略投资者对A股上市公司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誉衡生物进行投资，获得增资扩股后51%的股权。



PAG投资Alphamab

方达代表太盟投资（PAG）及国风投向Alphamab，一家专注于开发和商业化癌症治疗生物药品的公司，认购A轮优先股。PAG及国风投分别投资3400万美金及2500万美金认购公司6%及4%的股份。



云锋基金

云锋基金投资丽珠单抗

方达代表云锋基金对丽珠单抗（Livzon Biologics Limited）进行股权投资，丽珠单抗系A股上市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的交易金额为1.48亿美元。



TPG收购和睦家医院的母公司

方达代表德太投资（TPG），就其与复星医药共同收购和睦家医院的母公司美中互利公司的交易中为TPG提供法律服务，该项收购交易额约为4.6亿美元。



MBK Partners收购亚洲药业

方达协助安博凯（MBK Partners），就其要约2.53亿美元收购亚洲药业（一家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为MBK Partners提供法律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和云锋基金收购中信21世纪公司

方达协助阿里巴巴集团和云锋基金，就其以约13.3亿港币收购中信21世纪公司（一家药品数据提供商）之54.3%股份为阿里巴巴集团和云锋基金提供法律意见。中信21世纪公司于2014年更名为“阿里健康”。



高盛和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投资爱康国宾

方达协助高盛和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就其投资爱康国宾（中国领先健康检查服务提供商）约1亿美元向高盛和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TPG收购OPC多数股权

代表德太投资（TPG）购买一家亚洲领先的临床试验集团OPC的多数股权，OPC成立于1997年，在中国大陆及台湾、韩国和日本均有成熟CRO业务。

合规与调查

方达合规团队以擅长在各类合规和调查事务中提供全方位专业意见而闻名。我们团队由原执法人员、法官、公司内部法律顾问以及合规律师组成，他们来自国际和中国律师事务所，拥有中国、美国、英国和香港等地执业资格，尤其对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中国的反商业贿赂拥有广泛执业经验。

合规业务

我们向客户提供如下合规相关服务：

- 构建合规政策和方案、提供咨询和培训（如反腐败、数据隐私与网络安全等相关问题）；
- 尽职调查（如与第三方以及被投公司相关的尽职调查）；
- 内部调查（如因政府调查、检举报告或内部审计而引发的内部调查）；
- 政府调查回应（针对各类执法机构开展的调查，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刑事程序（如针对公司的刑事调查或诉讼）；
- 合规相关争议解决（如行政复议和诉讼、因解雇或处罚不合规员工而导致的劳动争议）。

政府调查

在一家领先生命科学公司的各类诉讼事项中代表该公司，如解散合资公司、因反腐败合规原因终止经销商关系以及收回教育拨款。

内部调查

在数家领先生命科学公司有关潜在违反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中国反商业贿赂法律、会计舞弊和雇佣问题以及其他违反法律和合规政策而开展的内部调查中代表该等公司。

合规计划和咨询

为多家跨国药企和医疗器械公司提供有关市场监管部门不公平竞争和商业贿赂行政调查的深入监管评估。

数据隐私与网络安全

我们已为多家国内外知名公司就与数据隐私保护和网络安全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国家机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我们制定的操作指引为客户在高度复杂的监管环境下保驾护航，目前已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我们与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局、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安全局与国家档案馆局等）保持沟通合作，处于这一领域法律政策研究和制定的最前沿。

他们很有经验，对法律有深刻的见解。他们可以从我们的角度看问题，并为我们澄清所有灰色地带。他们指出并为我们深入挖掘我们经营中的痛点并识别风险——这非常非常有价值。

——援引自客户的评价，《钱伯斯》亚太，2020

知识产权

方达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我们以处理知识产权管理和监管事项经验丰富、深入了解客户业务并能通过有效策略制定为客户保护和加强其知识产权组合而闻名。我们在知识产权的管理与法规监管、跨境知识产权交易谈判以及处理复杂知识产权仲裁和诉讼有着丰富的经验。方达是众多领先医疗保健公司的首选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包括诺华公司、阿斯泰来制药、华生制药等。



代表**ReAstellas**对侵权竞争对手采取了多项民事和行政行动。



代表**华生制药**，就华生制药与礼来之间的加工技术相关专利纠纷，获得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对华生制药有利的终审判决。

代表**APBI控股公司**，就其药品专利的有效性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



代理**湖北乌石药业公司**发明专利侵权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代理**诺华国际**与仿制药公司的专利纠纷。

监管建议

我们就与监管机构（如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之一般法律问题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同时，我们为医药健康领域各种类型的企业运营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例如合同审阅，内部合规制度的建立等。我们所具备的专业知识支持我们为客户提供以下服务与建议：

市场准入

- 市场准入许可，如中国的上市许可人制度
- 中国本土及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产品注册登记
- 中国对外商投资的限制、以及外资进入特定市场的结构设计

研发/临床试验

- 不同阶段、不同类型临床试验的监管框架与要求
- 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向首席研究员(PI)/普通研究员进行支付以及与临床试验参与者相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 研发与临床试验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类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

产品推广活动

- 产品推广过程中的合规问题，如医药产品广告、超适应症推广
- 医药代表的行为
- 流通模式，包括“两票制”以及与合同销售组织的合作
- 招投标要求以及采购方式新形式（如集团采购）以及其对采购的影响

向患者为中心的转型

- 与患者和患者群体沟通交流中的监管问题
- 各类患者支持计划的设计和法规遵从性问题
- 有关实施患者援助计划（PAP）、患者服务项目（PSP）和其他患者利益计划的法律文件

反垄断与竞争

方达是中国为数不多专门配备反垄断业务团队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并拥有中国最大规模之一的竞争法业务团队。我们的律师对中国和香港的反垄断法律法规具备深刻而独到的见解，为客户在复杂且富有挑战的反垄断事务中提供法律服务具备丰富经验，我们的客户亦得益于我们对中国监管环境的深刻洞察及与中国竞争管理机构的有效合作。

我们的团队拥有市场领先的交易记录，成功协助多家客户在中国完成其备受瞩目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和反垄断调查：

- 在经营者集中申报业务方面，2016年和2017年两年，商务部总计公布9起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案件，我们有幸为其中的4起案件提供了法律服务。
- 在反垄断调查业务方面，我们迄今已在30余起涉及卡特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纵向限制的案件中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其中多起案件均为市场反响较大的典型案件。
- 在反垄断诉讼业务方面，我们代理众多跨国公司在诸多后续民事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和知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中进行抗辩。

经营者集中申报

- 代表**默克公司**，就其以170亿美元收购Sigma-Aldrich的交易在中国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该项交易为生物技术行业的全球最大交易之一；
- 代表**圣犹达医疗**，就雅培制药以250亿美元收购圣犹达医疗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
- 代表**佳能公司**，就其以383亿元人民币收购东芝医疗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
- 代表**诺华公司**，就其与葛兰素史克公司在全球成立总价值约为200亿美元的三个全球合营企业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该交易是制药领域的全球最大交易之一。

反垄断调查

- 代表**美敦力**应对反垄断调查，该案是医疗器械行业内国家发改委发起的首例且为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跨国药品企业，就其应对国家发改委对其开展的相关调查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东芝医疗**（一家日本公司）应对商务部就其“抢跑”行为发起的调查（全国首例）；

除此之外，我们经常性地为以跨国公司为代表的客户就其商业合同和商业行为的合规性提供咨询服务，服务涵盖范围小至对商业合同中的个别条款（如两票制实施之后的销售模式创新、地域限制或独家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大至对整个企业进行全面的竞争法合规内部审查，小至各种形式的合规培训。

团队人员



高旻 Yang Gao

直接投资，合规监管

(+8621) 2208-1002
ygao@fangdalaw.com



韩亮 Michael Han

反垄断，竞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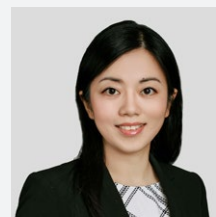
(+8610) 5769-5623
michael.han@fangdalaw.com



蒋雪雁 Xueyan Jiang

资本市场，私募股权投资

(+8610) 5769-5627
xueyan.jiang@fangdalaw.com



李娜 Diana Li

收购兼并，私募股权投资，
一般公司事务

(+8621) 2208-1155
diana.li@fangdalaw.com



罗德源 Colin Law

香港资本市场

(+852) 3749-1150
colin.law@fangdalaw.com



祁放 Fang Qi

知识产权

(+8610) 5769-5655
fang.qi@fangdalaw.com



施巍 Josh Shin

收购兼并，私募股权投资，
产品商业化，一般公司事务

(+8621) 2208-1109
jshin@fangdalaw.com



尹云霞 Kate Yin

合规调查

(+8610) 5769-5617
kate.yin@fangdalaw.com



姚潇怡 Sherry Yao

知识产权

(+8610) 5769-5600
sherry.yao@fangdalaw.com

北京办公室

朝阳区光华路1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中国北京市 100020

电话: (8610) 5769 5600
传真: (8610) 5769 5788

广州办公室

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
合景国际金融广场17层
中国广州市 510623

电话: (8620) 3225 3888
传真: (8620) 3225 3899

香港办公室

中环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1期26楼
中国香港

电话: (852) 3976 8888
传真: (852) 2110 4285

上海办公室

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
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中国上海市 200041

电话: (8621) 2208 1166
传真: (8621) 5298 5599

深圳办公室

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T1座17楼
中国深圳市 518048

电话: (86755) 8159 3999
传真: (86755) 8159 3900